

**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**

**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.9–2.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**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32I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2014年7月11日起實施。

**2. 在現有受配人接受管理局的要約的情況下，釐定使用附表內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**

(1) 如管理局向現有受配人作出要約，提出將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，指配予該受配人，供該受配人在2016年10月22日起至2031年10月21日為止的期間使用，而該受配人接受該要約，則該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1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如下：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——

(a) \$66,000；或

(b) 就根據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AC)第3(1AAB)條拍賣及第3(1AAC)條拍賣(如有的話)的每1千赫頻譜取得的平均頻譜使用費。

(2) 如根據第(1)款釐定的頻譜使用費，高於每1千赫頻譜\$86,000，則有關現有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1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為\$86,000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現有受配人** (existing assigne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獲指配於自2001年10月22日起計的15年期間，使用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Y)的附表第1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。

### 3. 繳付頻譜使用費

根據本規例釐定的頻譜使用費，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，並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。

---

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
B798

附表

附表

[第2條]

頻帶

兆赫	兆赫
1935.1–1940.0	2125.1–2130.0
1940.0–1944.9	2130.0–2134.9
1944.9–1949.9	2134.9–2139.9
1950.1–1955.1	2140.1–2145.1
1955.1–1960.0	2145.1–2150.0
1969.8–1974.7	2159.8–2164.7
1974.7–1979.7	2164.7–2169.7

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梁敬國

2014年5月14日

### 註釋

凡任何人獲指配於自2001年10月22日起計的15年期間，使用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Y)的附表第1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，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要約，於自2016年10月22日起計的15年期間(**新期間**)，指配本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(**新頻譜**)，而該人接受該要約，則於新期間使用新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藉本規例而釐定。